成环水函〔2020〕4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

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成都香城中水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新繁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瑞云社区27社，占地面积约50亩，服务范围为新繁镇镇区、家具园区、龙桥镇部分社区、村组和新繁镇泡菜（食品）园区，服务面积约8km2，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可生化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占比约7%），设计规模为4万m3/d，污水经处理后经暗管于龙桥镇瑞云社区27社（家具园区东侧，会展大道下游570m）排入老锦水河右岸（入河排污口坐标：东经104°1′58.13″，北纬30°51′18.87″），老锦水河于入河排污口下游17.5km处汇入毗河左岸。

该项目于2019年4月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成都香城中水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9〕52号），本次审核为扩建入河排污口。

《报告》指出该项目符合《新都区城镇排水规划修编（2017~2035）》要求，符合水域纳污能力和限排总量控制要求，退水对受纳水域、下游水质考核断面及第三方取水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万m3/d，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438 t/a，氨氮不超过21.9 t/a，总磷不超过 4.38t/a。

三、你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四、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须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入河排污口涉河构（建）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五、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应申请入河排污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六、你公司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报告。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设置审核手续。

七、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送达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
| --- |
| 抄送：成都市水务局、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成都市环境应急指 挥保障中心、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